附件1

河源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落实情况

2023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为期12天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4年5月29日反馈了督察意见。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更高质量抓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我市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均排名全省第1，并连续多年在全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获“优秀”等次，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截至2025年2月底，22项整改任务中（包括5项子任务），已完成8项，正在推进14项；省督察组交办的164件信访件办结率100%。2024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排名全省第1，10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断面水质均值持续保持Ⅰ类、其他9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均值为Ⅱ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地表水Ⅴ类比例为0；我市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AQI）为99.7%，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排名全省第1，高于全省（95.8%）3.9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最好水平；PM2.5均值浓度为19.5微克/立方米，低于全省平均浓度（20.6微克/立方米），达到年度目标值（22.6微克/立方米）要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农村环境综合状况为优；森林蓄积量、森林覆盖率、生态公益林面积、自然保护地面积稳居全省前列。

一、强化统筹，坚持扛起督察整改责任

（一）坚持政治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工作会议等迅速传达学习，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保护生态环境、抓好督察整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确保督察整改落地见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参照省做法，及时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划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兼任第一主任、主任，带头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整改。市委、市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专题听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等，并先后多次作出批示，多次深入现场检查督导，强力推动真改实改、彻底整改到位。分管市领导同志靠前指挥，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开展现场督导，切实推动我市整改任务落细落实。各县（区）和市有关单位相应建立整改工作机制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实施方案》，制定《河源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实行整改任务“清单化调度”“项目化调度”，定期会商研判，定期抽查核实督察整改进展和交办案件办理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2024年以来，我市出台并实施《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河源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年）》《河源市进一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若干措施》《河源市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等重要文件，开展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立法，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强化考核和结果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作为县（区）和市直单位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相关指标纳入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县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全面整改，确保任务整改落地见效

（一）加强统筹协调。一是迅速制定方案，做到边督边改。及时印发《河源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将涉及我市的22项整改任务81项措施分解到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截至2025年2月底，已完成8项，正在推进14项；省督察组交办的164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或阶段性办结。二是强化分析研判，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分析研判制度、整改台账和报送机制，定期调度督察整改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定期开展帮扶指导检查，统筹指导解决督察整改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强化督查督办，压实工作责任。2024年11月，组成6个督导检查组，聚焦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关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各县（区）开展督导检查，切实传导责任和压力，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加紧加速落实。同时，多次组织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县（区）开展日常督导指导，加大现场联合检查和专项督导工作力度，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快整改。四是配合现场督查，加强请示报告。2024年以来，配合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和省生态环境厅粤北办现场调研和强化督导7批次，积极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争取支持和指导。五是强化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在市级主要媒体公开督察整改情况，主动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快补齐短板。一是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4年至2025年2月，全市已完成新增和改造镇级配套污水管网23.6公里。加强江东新区碧桂园小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推进江东新区城市起步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二是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和平县大坝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主体、龙川县宝龙工业园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及园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和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三是加速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成连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整治项目工作；建成运营2座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新增垃圾焚烧能力1800吨/日，目前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占比达53%，从源头解决填埋生活垃圾产生的相关问题。

（三）强化系统修复生态。一是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整改。对和平县大坝金龙矿业、宏宝矿山公司、均通西尔瓷土矿公司等矿产企业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完成龙狮金龙畲营矿区生态修复，并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省、市专家竣工验收；目前已完成1118亩生态修复，占整体进度65%。二是推进历史矿山生态修复。龙川县车田镇小龙凹村废弃老稀土矿点、龙川县上坪镇三寨水废弃稀土矿点、紫金县横径村矿山、紫金县龙窝龙辉石材有限公司等均被纳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目前按时序进度推进。三是推进矿山尾矿库整治。完成龙川县七目嶂铅锌矿尾矿库销库工作，制定龙川县七目嶂铅锌矿、东源县坚基矿业公司、紫金县水墩镇铁嶂尾矿库整治方案，有序推进尾矿库渗滤液收集治理。

（四）持续突出执法保障。一是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累计发现问题85个，问题发现率35.1%，问题整改完成率100%。完成VOCs年排放量在3吨以上的48家企业分级，推动C级企业向B级和A级转型。督促全市3家水泥企业、12家钢铁企业加快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开展涉气重点源自动监控专项整治工作，对我市26家涉气重点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专项整治，发现问题172个并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整治专项行动。重点督导东源县、和平县和龙川县加强畜禽养殖监管，依法查处东源县船塘镇东顺鸽业有限公司、和平县东水镇莫丰村山客生猪养殖场和龙川县田心镇远东畜牧场环境违法行为，举一反三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三是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检查。共查办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案件8起，严厉打击不按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等行为，截至目前，我市暂未发现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等情况。

（五）加强资金保障。统筹用好各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优先用于督察整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2021年至2024年共安排47.48亿元资金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支撑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市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抓手，全力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推动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不断厚植生态环境优势。

（一）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将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督察反馈问题持续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聚焦生活污水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置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渗滤液减量处理、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等重点问题，落实“清单式+项目化+责任制”管理，依托督查帮扶等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督导，合力推动各项任务整改到位，巩固提升交办信访件办理质量。

（三）持续完善机制。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快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责任体系、监管体系、治理保障体系、社会行动体系，深入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定期梳理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动态分析整改成效，推动整改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

（四）坚持统筹推进。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防污治污、节能降耗等各项工作，加快推动我市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以实际成果体现督察整改工作成效。

附件1-1：河源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附件1-1

河源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部分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不够深入。有些县（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绿富双赢的辩证关系认识不到位，没有真正理解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平县龙狮瓷土矿山内4家矿产企业长期非法作业，超范围开采1632亩，超矿业权许可面积64.8%，违规侵占破坏林地超500亩，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和平县对这种长期存在的非法行为视而不见，失察失管。督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有些部门和县（区）面对难啃“硬骨头”，存在畏难情绪，主动作为不足，整改不够到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河源市应于2023年年底前建成两座生活垃圾热力发电项目，实现市区七寨、东源县灯塔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降至安全警戒线以下，截至督察进驻，市区热力发电厂、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仍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两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存量均超过安全警戒线。第一轮省级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20年年底前完成47个稀土矿点整治修复工作，建成6座建筑垃圾消纳场，但龙川县上坪镇新村村373亩的废弃稀土矿点目前仍处于场地平整阶段，经长期雨水冲刷，水土流失严重；连平县指定耀威砂石场代替原拟建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但相关手续仍未完善。

（一）思想认识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增强领导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2024年以来，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等，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2.压紧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市、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三管三必须”工作责任体系，构建覆盖市、县（区）、镇（街）三级的全链条领导责任体系，强化人大、政协监督指导，加快形成大环保工作格局。

3.积极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突出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成效考核，压实各县（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履职尽责。严格抓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二）关于矿山生态修复整治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和平县大坝龙狮金龙畲营矿业有限公司垇里附近非法盗采问题。于2023年12月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24年1月依法作出《矿产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公司已缴交罚款，且停止一切开采行为。

2.和平县大坝金龙矿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界外排险”越界问题。于2025年2月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已取得非法开采资源储量检测报告，其中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和平县阳明镇均通西尔瓷土矿、和平县宏宝矿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越界问题。于2024年2月对两家矿山企业进行立案查处。两家矿山企业违法行为已超过“矿产资源行政处罚”的法定追诉期限，于2024年3月移送和平县公安局处理。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出具非法开采资源储量检测报告，目前宏宝矿山的检测报告已出具并送县公安局，和平县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

4.龙川县上坪镇新村村三寨水废弃稀土矿点已列入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中，编制了修复方案。目前正在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三）关于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市热力发电厂项目已于2024年11月点火并网发电，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已于2024年6月点火并投入运营。东源县灯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25年2月底新增全量化处理设备，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已达250吨/日，全市各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均已降至安全警戒线以下。

（四）关于完善建筑垃圾消纳场手续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连平县已完善建筑垃圾消纳场相关手续。

二、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统筹规划不够合理。部分地方和部门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缺乏系统性规划，导致应急填埋、渗滤液超警戒积存等问题重复发生。截至督察进驻时，全市生活垃圾仍处于零焚烧状态，全市5个在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日设计处理能力约1830吨，实际日均处理约2750吨，超负荷运转现象严重。市区日产生活垃圾约1000吨，2021年初至2023年4月，应急转运至东源县灯塔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致使该填埋场被迫提前封场；2023年4月起，又应急转运至和平县垃圾填埋场处置，致使该场边建设边填埋，堆场现场管理混乱，臭气扰民问题严重；同时因渗滤液处理能力不匹配，造成新的渗滤液积存超警戒问题。龙川县因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在未获得环评批复下，紧急投运通衢镇老里塘生活垃圾填埋场长达一年。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1.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已于2024年6月建成，2024年8月投产。

2.2024年7月起将和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进场量分流至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处置，2024年10月起市区垃圾不再运往和平县处置，市热力发电厂已于2024年11月投入运营。

3.龙川县通衢镇老里塘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完善环评手续。

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远超实际污水产生量的现象普遍存在，只建污水处理设施、不同步配套建设管网问题比较突出。河源市90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中，有30座进水负荷率低于30%，占总数三分之一，其中蓝口镇、叶潭镇、贝墩镇、大坝镇、古寨镇等5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负荷率低于10%。江东新区2015年建成处理能力2.5万吨/日的临江污水处理厂、2019年建成处理能力1万吨/日的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足够区域生活污水处理需求，但因统筹不到位、管网建设不配套，两座污水处理厂日均进水负荷率均在20%左右；同时，存在居民集中区域局部生活污水直排，2022年年底又规划建设3000吨/日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已印发实施《河源市深入推进“厂网一体”打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

2.2024年至2025年2月，全市已完成新增和改造镇级配套污水管网23.6公里。

3.截至2025年2月底，江东新区起步区临时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完成总进度62%；碧桂园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完成总进度61%；建设大道段生活污水管网贯通工程完成总进度47%；河源高级中学、城东和外国语学校管网工程完成总进度55%。

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控还不够到位。2020—2022年，河源市AQI达标率呈逐年下降趋势，臭氧年评价浓度呈逐年上升趋势，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工业企业废气收集治理不到位，东源县利冠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和平县华胜有限公司、润达有限公司，龙川县新宝丽雅装饰有限公司，连平县明盛新型建材厂等废气收集处理不完善、外溢严重，现场异味浓烈。部分区域扬尘管控不到位，龙川县龙母镇236国道旁水泥制品加工厂，紫金县蓝塘镇工业园施工现场，江东新区东环南路省道施工现场、京基混凝土堆场等无抑尘防尘措施，扬尘问题突出。秸秆焚烧时有发生，督察现场发现龙川县佗城镇塔西村等多处秸秆焚烧点。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1.东源县已依法依规查处东源县利冠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督促相关企业完善设施收集系统，防止异味“跑冒漏”。

2.和平县已依法查处两家企业，目前河源华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按照整改要求拆除加碱的工艺设施，完善污泥管理台账记录，完善废气收集工作；和平县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并做好污染物治理设施调试等工作。

3.龙川县新宝丽雅装饰有限公司已完成厂区废气收集管道整改；龙母镇236国道旁水泥制品加工厂已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切实减少扬尘污染；龙川县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强化秸秆焚烧管控，加大巡查检查和宣传力度，鼓励引导农民推进秸秆还田，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4.连平县督促连平县明盛新型建材厂完成整改。目前，连平县明盛新型建材厂废气外溢点已封堵。

5.江东新区已要求东环南路省道建设业主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对道路施工场地采取抑制扬尘措施，目前该工程已完成项目建设；京基混凝土堆场已完成加盖防扬尘防风覆网膜，并形成相关纸质台账。

6.紫金县蓝塘工业园已出台《关于蓝塘产业新城及周边环境扬尘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洒水车喷洒作业，督促动工企业将入场施工通道硬底化，并在施工现场主要进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7.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责任。2024年累计开展污染天气应对5次30天，有效减少污染天气的发生。2024年，我市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AQI）为99.7%，同比提升0.5%，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1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

五、部分传统产业县域工业集聚区的环境治理不到位，有的园区污水处理长期“带病”运行。2021年和平县大坝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主管网因道路施工破裂后一直未修复，导致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停运长达2年。龙川县宝龙工业园园区管网雨污分流不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口设置不规范，雨天污水溢流污染外环境问题突出。连平县三角镇工业园存在部分涉水企业工业废水未经预处理直排入管现象，致使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长期达500mg/L以上，超过设计进水浓度上限。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和平县大坝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逐步安装厂内管道和设备，设备安装已完成10%。

2.龙川县宝龙工业园市政道路已进行园区雨污管网改造，目前已完成施工，消除污水溢流现象。

3.连平县启动连平县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并把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纳入其中，目前改造工程已完工，待完成验收后投入使用。

六、一些农村污水治理任务未落实。根据《河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河源市2022年年底前应完成农村生活污水老旧设施整改任务，截至督察时，此项工作进展缓慢。龙川、紫金、江东新区等县（区）均上报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率为100%，抽查发现，龙川县赤光镇浮下村严坝污水处理设施已荒废多年，被杂草覆盖；紫金县九和镇热水村龙楼片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网溢流口设置过低，收集污水较易外溢；江东新区临江镇联新村百丈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不到位，植物长势不佳，出水口长满青苔。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龙川县赤光镇浮下村严坝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现场施工，正在开展竣工验收工作；2024年11月底已完成紫金县九和镇龙楼片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网溢流口设置过低问题的整改；江东新区临江镇联新村百丈村污水处理设施预计2025年年底前完成招标运维。

2.截至2025年2月底，全市7039个自然村中有5373个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6.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8.7%。

3.各县区已编制实施2024—2025年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截至2024年年底，全市共8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均已完工。

八、污水设施处理效能较低。河源市污水管网老化、破损问题比较突出，但和平县还未组织管网排查，紫金县仍在排查中，对管网运维情况底数不清；源城区、东源县、龙川县、连平县、江东新区等完成城区管网排查工作，发现存在结构性缺陷28792处、检查井缺陷19041处、雨污混接点1667处，未采取有力措施予以维护，导致部分污水厂进水浓度逐年降低。2021年以来，河源市新建县城生活污水管网88.7公里、镇级生活污水管网110.6公里，但除源城区外，其他5个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平均只有16.7%，最高的紫金县23.0%，最低的连平县11.6%，东源县和龙川县的收集率更是逐年下降。全市有进水在线监测数据的79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2022年有37座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足60mg/L，占46.8%；2023年1—11月有44座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足60mg/L，占56%。因进水浓度过低，全市90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只有25座有少量污泥产生，“清水进，清水出”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和平县正在开展全县城内的管网排查，目前已完成工程进度40%；紫金县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紫金县城开展管网排查，目前正对排查结果进行复核。

2.截至2025年2月底，己完成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长度约51公里。排水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修复4302处。

3.2024年至2025年2月，全市已完成新增和改造城市（县城）污水管网104.2公里。

九、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缓慢。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3年河源市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要完成80%，基本完成专项行动整治清单内的101个排污口整治。截至2023年11月底，河源市入河排污口排查进度仅42.4%，与年度目标差距较大，仍有19个入河排污口未完成整治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全面实施《河源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新一轮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截至2024年年底，全市累计排查河流864条约7217.9公里、湖库684座，已完成辖区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97.9%、超额完成年度流域90%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已完成问题入河排污口整治113个，其中省级重点流域问题入河排污口已完成整治55个、整治完成率为91.67%、超额完成年度重点流域问题入河排污口70%整治任务。

十、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不到位。近几年，河源市畜禽养殖规模逐年上升，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养殖场对周边环境影响明显。东源县船塘镇东顺鸽业有限公司未建废水治理设施，清洗废水直接排放到无防渗漏措施池塘；和平县东水镇莫丰村山客生猪养殖场养殖废水经氧化塘处理后排放；龙川县田心镇远东畜牧场废水处理设施简陋，处理后废水大部分直接外排。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1.东源县已依法查处东源县船塘镇东顺鸽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责令该公司建设配套完善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

2.和平县对和平县东水镇莫丰村山客生猪养殖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养殖场对氧化塘进行清理改造，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3.龙川县田心镇远东畜牧场已将废水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该畜牧场因租地合同到期，已于2025年1月前清栏完毕。

4.市生态环境局重点督导东源县、和平县和龙川县加强畜禽养殖监管，三个县区共出动执法人员964人次，检查养殖场（户）492家次，处罚4家养殖场（户），罚款57.9万元，清栏18家养殖场（户）。

十一、违法违规采矿问题突出。部分企业长期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无证开采、越界开采或超量开采。2021年以来，全市发生违法采矿128起。督察发现，和平县龙狮瓷土矿均通西尔矿区越层开采53米，超量开采185万立方米，超许可开采量4.2倍；宏宝矿区越层开采33米，超量开采167万立方米，超许可开采量5.9倍，在山体形成一个面积55亩巨大深坑，对地质环境造成严重破坏；2023年10月，该矿山垇里附近仍然发现非法盗采行为。紫金县翰扬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环保等相关手续情况下，长期非法开采地热资源。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1.和平县对龙狮瓷土矿均通西尔矿区、宏宝矿区进行立案查处，于2024年3月15日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移送和平县公安局处理，对其中具体违法开采情况，已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勘察。已对垇里附近发生的非法盗采行为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年1月，被处罚对象已缴纳处罚金额。

2.紫金县已督促紫金县瀚扬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完善环保手续，该公司已履行处罚事项，现拟制定《九和御临门温泉共建共享共治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辖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3.市自然资源局前往和平、龙川县开展自查自纠调研指导工作。实地走访和平龙狮金龙矿区，对涉及立案查处、生态修复及生态追偿问题予以相应指导。

十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截至2023年9月底，河源市仅完成《“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任务的16.65%，仅完成2023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的17.04%，整体进度严重滞后，受到省相关部门通报。和平县下车镇石含村、黄沙村和长塘镇龙陂村废弃稀土矿点为2022年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但至2023年11月，项目仍未开工。龙川县车田镇小龙凹村废弃老稀土矿点复绿效果不佳，水土流失严重，裸露面积达78亩。一些矿产企业履行“谁开采、谁治理”责任不到位，甚至只开采不治理。紫金县柏埔镇华盛石场2023年5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已停止开采，石场复垦复绿效果不佳，大部分植物未能存活。和平县大坝镇金龙矿业2023年初应完成畲营矿区复垦复绿工作，目前尚有254亩未按要求开展复垦复绿，部分已复垦复绿区域又被渣土堆料压占和毁损。和平县广骏矿产公司、宏宝矿山公司和均通西尔公司分别于2018年、2020年采矿证到期后，未落实复垦复绿责任，直接“一走了之”。有关部门未能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索赔等程序，以至于“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和平县下车镇石含村、黄沙村和长塘镇龙陂村废弃稀土矿点修复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完成项目验收。

2.和平县大坝龙狮金龙畲营矿业有限公司255.26亩修复工作已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无主矿区修复工作（一期）184亩治理任务已全面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无主矿区修复工作（二期）203亩治理任务目前已基本完成。

3.生态环境损害追偿方面。目前已形成《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龙狮村矿区越界开采瓷土矿检测报告》，拟对矿产资源进行价格认定，核定矿产资源价值量，下一步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态服务功能调查评估报告》《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龙狮村矿区越界开采瓷土矿检测报告》《和平县大坝镇龙狮村矿区越界开采矿山地质环境修复设计》的编制工作。

4.龙川县车田镇小龙凹村废弃老稀土矿点列入龙川县2024年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修复治理工程项目中，目前已完成排水沟整改工程，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和土壤改良工作，同时正在进一步跟进植被复绿效果。

5.紫金县已完成柏埔镇华盛石场复绿，并通过专家验收。后续将继续加强对复绿复垦范围后期的管养维护工作，确保复绿整改成效。

6.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我市“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797.54公顷,因部分县区在年度修复工作中申请调整修复治理图斑，实际开展修复812.82公顷，截至2025年2月底，已累计完成“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769.74公顷，任务进度达96.5%。

十三、自然保护地管理保护力度不够。河源市共有各类自然保护地97个，总面积33.39万公顷。因部分历史遗留问题未能解决，自然保护地管理仍有薄弱环节。龙川七目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内，七目嶂铅锌矿尾矿库复绿成效不佳，造成7亩面积裸露。河源紫金天娘丫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内，紫金县龙窝龙辉石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停止露天开采后一直未修复，局部形成高陡边坡，破坏面积达345亩。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紫金县附城镇横径村矿山已遗弃多年，但一直未按要求开展修复，破坏面积达44亩。

整改时限：2027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龙川七目嶂铅锌矿尾矿库已于2024年9月正式闭库销号，目前尾矿库区域已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养护，计划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该区域复绿工程的整改验收工作，恢复7亩裸露土地的植被覆盖。

2.紫金县横径村矿山目前已自然复绿约80%，正开展该图斑转型利用的审核销号工作。

3.紫金县龙窝龙辉石材有限公司修复工作处于勘察设计等前期阶段，待勘察结果出具后编制设计方案。

十四、森林资源质量有待提升。河源市林分总体结构“一多一少一低”（纯林多、混交林少，单位面积蓄积量较低），纯林占比达68%；森林景观总体“两多两少”（中幼林多、成熟林少，单层林多、复层林少），中幼林占比达61.65%，成熟林仅占14.15%；特色靓丽风景林不多，马尾松等纯松林面积大。松材线虫病情况比较严重，连平县陂头省级地质公园存在大量病死松树。林地破坏问题时有发生，东源县仙塘经济开发公司热水坑高岭土矿周边非法占用林地8.6亩；紫金县附城镇向阳石场非法占用林地22.7亩；连平县磊鑫石场有68亩地块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其中61亩林地被非法占用。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东源县已依法依规查处东源县仙塘经济开发公司热水坑高岭土矿周边非法占用林地8.6亩行为，完成复绿整改工作。

2.紫金县已查处向阳石场非法占用林地面积共22.7亩的行为，并要求企业完成复绿工作。因现场验收部分不合格，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继续复绿，直至验收合格。

3.连平县已将陂头省级地质公园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松树疫木列入2024年绿美资金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并将陂头省级地质公园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松树疫木列入皆伐范围，对松木采用变性除害加工，彻底消除松材线虫病害。

4.连平县责令连平县磊鑫实业有限公司对复绿不到位的地块继续复绿，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督促该公司做好补种绿化树木以及抚育工作。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大部分厂房拆除和堆放砂石清运等工作。

十五、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监管不到位。全市积存渗滤液超9万吨，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超警戒积存，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部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市区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老旧，处理能力约130吨/日，而渗滤液新增量约180吨/日，至督察进驻时，仍无法实现日产日清；和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调节池渗滤液积存量达1万吨，超警戒容量0.6万吨，渗滤液全量化处置设施建设推进较慢；连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严重不足，大量渗滤液在库区积存。部分生活垃圾转运、填埋场所运营管理不规范，源城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站内环境脏乱差，地面渗滤液随处可见，渗滤液收集池顶部未密闭，渗滤液出库转运台账缺失；和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现场作业面过大，雨污分流不规范，未开展垃圾坝体稳定性监测；连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过高，现场管理混乱。

（一）关于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1.和平县于2024年9月新增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备1套并投入使用，可处理渗滤液400吨/日。目前和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积存量处于安全警戒线以下。

2.连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实际处理渗滤液约150吨/日，渗滤液产生量约85吨/日，目前渗滤液积存量处于安全警戒线以下。

3.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约210吨/日，渗滤液产生量约180吨/日，目前渗滤液积存量处于安全警戒线以下。

（二）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1.源城区加强对垃圾压缩转运站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做好渗滤液收集池顶部密闭及收集管道清理、转运工作，并做好渗滤液出场计量、核查、台账登记管理，防止压缩站渗滤液产生二次污染。

2.和平县于2024年9月新增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备1套并投入使用，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于2024年10月停止转运和平县处置，和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方及时将垃圾平整后无害化填埋，并覆盖作业面，减少渗滤液产生量。

3.连平县生活垃圾已全面运往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焚烧处理，2024年10月起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停止处理生活垃圾，已完成临时封场。

十六、固体废物监管失衡。河源市固体废物处置台账不清、堆放不规范等问题比较突出。河源市七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账显示，2021年以来共收集生活污泥约9.35万吨，采用堆肥工艺处理后，外运产品仅有4.85万吨，物料进出差距大；堆肥车间未密闭生产，未设置生物喷淋除臭，现场臭气污染严重。东源县广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将收集的工业固废分离出危险废物并规范存放。和平县华胜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开展生产，擅自增加碱洗工艺，产生的污泥存在不规范处理问题。江东新区京华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库，重油渣露天堆放，且未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东源县已依法查处东源县广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法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该公司清理违规堆放的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收集工业固体废物并规范存放。

2.和平县对河源华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整改，目前该公司已按照整改要求拆除加碱的工艺设施，完善污泥管理台账记录，完善废气收集工作。

3.江东新区已督促河源市七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高污泥处理后外运能力，堆肥车间实行密闭、开启除臭喷淋生产，并完善了相关台账；江东新区京华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危险废物储存仓规范化建设，并完善相关台账管理。

4.市生态环境局开展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组织45家（次）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规范化管理培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整治检查，共查办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案件8起，截至目前，未发生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等情况。

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持续督促指导县区污水处理厂及七寨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落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规范污泥处理处置行为。

十七、一些矿山尾矿库存在风险隐患。督察抽查发现，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深坑铁矿尾矿库无渗滤液收集池，废水直接外排，尾矿库表面未按要求进行覆土。龙川县七目嶂铅锌矿尾矿渗滤液无收集处置设施。紫金县铁嶂锡矿尾矿库部分截洪沟存在堵塞，尾矿库无防渗设施，无法收集库区渗滤液。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尾矿库渗滤液整治技术方案，目前正在有序施工中。

2.龙川县制定了《龙川县紫市镇七目嶂尾矿库历史遗留污染源应急处理方案》，预计2025年4月动工，每月对七目嶂铅锌矿尾矿库开展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3.紫金县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水墩镇铁嶂尾矿库整改方案，目前对裸露尾砂进行覆膜处理，防止雨水侵蚀造成渗漏。

4.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组织各县（区）开展了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宣传贯彻尾矿库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督促各县（区）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并指导尾矿库企业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5.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尾矿库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目前全市尾矿库均为正常库，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